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清除表格

《小型無人機令》（香港法例第448G章）下
小型無人機獲批准訓練機構（獲批准訓練機構）的申請

遞交申請前，請細閱「小型無人機獲批准訓練機構規定文件」（訓練規定文件）及此表格最後頁的「指引」。

1. 公司資料

機構（或團體）全名：_____

香港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所申請的批准種類：

☐ 首次

批准的最長有效期將為一年，並受相關條件約束。

☐ 續期 （現有批准的逾期日：_____）

批准的最長有效期將為兩年，並受相關條件約束。

2. 所須資料及文件

事項	**相關資料／文件（若該事項已於申請文件內訂明，請填寫文件名稱及相關段落號碼。若經電郵遞交，該文件的名稱應與檔案名稱一致。）**	**已遞交？（是／否／不適用）**
A. 一般事項		
(1) 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等的註冊文件）副本（如適用）		
B. 訓練課程		
(1) 課程名稱		

(2) 訓練課程概要（課程大綱、教案、授課形式及時長）		
(3) 理論知識訓練教材（包括學員手冊及／或導師手冊等） ***（詳情請閱訓練規定文件第4.3節及附件B）***		
(4) 已加密的理論知識考試試卷／試題庫連同答案及評分準則 ***（詳情請閱訓練規定文件第4.4節）***	*（解密方式待民航處指示另外遞交）*	
(5) 實習訓練及評核資料連同評分準則 ***（詳情請閱訓練規定文件第4.5節及附件C）***		
(6) 學員出席率政策		
(7) 考試、監考員指引（包括考試規則、考試時長等）及考試期間失當行為的處理安排等政策		
(8) 試題庫及保障其保密的機制		
(9)（向學員發出的）訓練證書樣本 ***（範本請見訓練規定文件附件F）***		
(10) 政策以確保推薦學員至民航處獲進階等級前，該等學員已作為遙控駕駛員操作兩小時小型無人機		
C. 設施及設備		
(1) 擬作香港訓練場地／設施的地址及可容納人數，最少包括作以下用途的場地： (i) 授課； (ii) 理論知識考試；及 (iii) 實習訓練及評核		
(2) 課程內使用的無人機之清單 (i) 一般資訊；及 (ii) 小型無人機註冊編號		

D. 人員		
(1) 主要人員名單		
(2) 主要人員的履歷		
(3) 合資格的導師及實習評核員名單		
(4) 導師及實習評核員的履歷 *(相關書面證明按民航處要求遞交)*		
E. 質素保證及安全保證		
(1) 質素保證系統： - 質素保證人員或機構名稱 - 隨後12個月的審計計劃及方案，包括內部審計時間表 - 審計方案內與營運有關的範疇		
(2) 安全保證系統： - 在指定地方進行擬議訓練及實習評核時的風險評估方法和檢查清單 - 在指定地方進行擬議訓練及實習評核的風險評估		
(3) 呈報及處理事故的程序		
F. 記錄		
(1) 以下記錄的保存系統 - 學員； - 員工； - 考試試卷；及 - 質素保證及安全保證活動的記錄（如審計、風險評估等）		
G. 外判事項（如適用）		
(1) 外判機構的名稱或名單		
(2) 外判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3) 外判機構地址		

(4) 小型無人機獲批准訓練機構與外判機構的書面協議之副本 *包括外判事項的範疇、提供該等服務的時數、審計／監管安排等*		
(5) 管理外判機構的特定程序		

聲明及簽署

本人作為訓練經理，謹此聲明：

- 為獲批准訓練機構申請所遞交的所有資料及材料並不會侵犯、導致及／或構成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
- 本人具機構權力確保所有訓練承諾事務獲足夠財政資源，並能達到所須標準；
- 本人負責所有與獲批准訓練機構相關的事宜及需要時與民航處協調的工作。

_____ _____

姓名 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任何人對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